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199,600股。其中：

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
自2022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15日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56.25万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7%。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总股本
截至2022年11月15日，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56.25万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7%。

4.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股，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星晖康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人)		562,500	52,700	562,500	100%
合计(148人)		562,500	52,700	562,500	100%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三）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199,600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2.10.1-2022.12.31)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402,4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79,100	199,600
股份合计	417,378,500	199,60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对丰山集团2022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宏政、王磊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胡宏政、王磊
（五）现场检查手段：项目组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

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控股股东及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公司制度和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业务的人员和内部审计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存在的银行等沟通交易等形式，包括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现状在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召开三会会议，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
核查意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内容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议案讨论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署确认。
（二）独立性及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丰山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转账凭证并详细审阅、并会同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核查意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形。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项目团队建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询价，优化公司治理制度。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丰山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丰山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对本次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及对丰山集团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丰山集团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并按时披露。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城地转债”尚有1,198,589.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转股或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6,663股，占发行总量的0.1176%。

地债“发行总量的99.88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四）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情况

已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四）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若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60755进行咨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3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塞力转债”转股或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6,853股，占发行总量的0.03130%。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四）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二）股份变动情况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回购股份。上述数据中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库存股。因此未涵盖公司回购股份。上述数据中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库存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4日

锦州吉翔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问询的公告

锦州吉翔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月3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称，上海翔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石”）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翔石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翔石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翔石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翔石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办证等相关规定，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实；（4）在杉杉控股与上海翔石关系认定错误中主要负责人（5）是否存在其他信息遗漏情形。如有，请予以纠正。
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翔石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3.95亿元受让陕西西安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20%股权。翔业与翔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翔业与翔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翔业与翔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线索明确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与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是否与事实明显背离，是否已充分履职尽责，我都将根据后续核查情况，对相关方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股份数量为88.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股份数量为88.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方之为30个交易日。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为589,460股。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聚合转债”转股或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230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4%。

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8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四）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0,000元“聚合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占“聚合转债”转股或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230股，占发行总量的0.002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星转债”转股或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951,873股，占发行总量的3.7199%。

星转债”转为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8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2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四）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5,000元“新转债”转为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8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2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7,42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诚转债”转股或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8,384,263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913%。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79,00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66,504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910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86,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4,998,266.3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37,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39,76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实施方案》。